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8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建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及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聲請民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未繳納調解費用，亦僅於聲明記載「請求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」等語，而未具體陳明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其調解之聲明，亦無從得知聲請人因此所受利益而核定本件調解標的金額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正說明前開事項，該通知業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瑋杰